

中央领导同志看望老同志

新华社电 春节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看望或委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看望了胡锦涛、朱镕基、李瑞环、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宋平、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罗干、贺国强、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和田纪云、迟浩田、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曾培炎、王刚、刘延东、李源潮、马凯、孙春兰、李建国、范长龙、孟建柱、郭金龙、王晨、刘鹤、杨洁篪、杨晓渡、陈全国、郭声琨、王汉斌、何勇、杜青林、赵洪祝、尤权、李铁

映、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盛华仁、路甬祥、华建敏、陈至立、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蒋树声、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张平、向巴平措、张宝文、曹建明、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唐家璇、戴秉国、常万全、赵克志、韩杼滨、贾春旺、宋健、胡启立、王忠禹、李贵鲜、郝建秀、徐匡迪、张怀西、李蒙、廖晖、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通、邓朴方、厉无畏、陈宗兴、王志珍、韩启德、李文漪、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

家瑞、齐续春、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张庆黎、刘奇葆、董建华、万钢、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杨传堂、李斌、汪永清、辜胜阻、刘新成等老同志,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衷心祝愿他们新春愉快、健康长寿。

老同志们对此表示感谢,对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衷心拥护,高度评价党和国家过去一年各项事业取得的显著成就。大家一致认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

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老同志希望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三部门联合

约谈六家出行平台企业

新华社电 记者2月13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近日,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对携程旅行、高德地图、同程旅行、飞猪旅行、航旅纵横、去哪儿旅行等六家出行平台企业进行约谈。

针对上述企业在与金融机构合

作开展借贷业务中存在的问题,三部门要求其规范营销行为,不得使用误导性宣传用语;清晰披露贷款机构名称及信贷产品信息,并向借款人明确提示理性借贷;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张千千)



2月13日,我国完成首次火箭一级箭体海上打捞回收任务。这是我国首次在海上实施运载火箭搜索回收任务,对推进运载火箭可重复使用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华社发)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

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13日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明确激活辅助驾驶功能情形下驾驶人的刑事责任认定规则。

辅助驾驶技术应用日益广泛,有的驾驶人在激活辅助驾驶系统后不再专注驾驶,有的驾驶人甚至购买、使用非法配件逃避系统安全监测。

此次发布的“王某群危险驾驶案”中,被告人王某群醉酒后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利用其私自安装的“智驾神器”配件,使车辆在实际无人监管状态下继续行驶,其本人则坐到副驾驶座位睡觉。因车辆挡道,有民众发现并报警。

最高法指出,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

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作机动车,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法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旨在统一法律适用。案例还明确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共犯的成立范围,明确毒驾肇事案件的定罪量刑规则。

(中新 张素)

市监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

“二选一”行为等被列为风险示例

新华社电 13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旨在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为平台经营者开展反垄断合规提供清晰指引。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互联网平台具有独特的竞争特点和规律,在垄断行为类型、表现、损害等方面与传统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此次发布的指引是对反垄断合规制度规则的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健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制度。

指引共五章38条,针对互联网平台相关垄断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合规保障机制等作出规定,内容包括细化四类垄断风险识别的考虑因素、列举反垄断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提出反垄断合规保障机制等。其中,指引列举了平台间算法共谋、平台不公平高价、平台低于成本销售、封禁屏蔽、“二选一”行为、“全网最低价”等风险示例。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指引是关于互联网平台的专项反垄断合规指引,旨在对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提供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认定一项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需要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方能得出结论。

(赵怡宁)

两部门发布公告

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主体责任

新华社电 记者1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主体责任,切实防范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安全。

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境内召回主体方面,公告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其应

当委托一家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

在强化跨境电商企业相关义务方面,公告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发现相关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受委托企业召回已销售食品并妥善处理。召回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为压实跨境电商平台责任,公

告要求跨境电商平台应督促跨境电商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敦促跨境电商企业和受委托企业做好召回等工作。对不采取主动召回措施的跨境电商企业,暂停为其提供平台服务。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召回监管力度,对不履行召回相关义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受委托的境内企业及跨境电商平台,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信用管理。(赵怡宁)